


关于  
上海紫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15 楼，200120

电话：86 21 6886 6600

传真：86 21 6886 5466

##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紫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

###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 致：上海紫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紫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上海紫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委托，指派王晓青律师、计鑫律师（“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发表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上海紫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 刊登了《上海紫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 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4、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9 名, 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0,0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 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其代理人之外, 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具有相应资格,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本次现场投票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关联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该议案无法审议。因此，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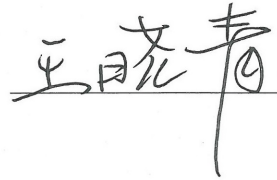
负责人:王晓青

签字:



经办律师:王晓青

签字:



经办律师:计鑫

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5月10日